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9/149C
B1/20C
B1/15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董事局及行政總裁

所有境外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企業管治

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基金組織) 於 2021 年發表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本通函現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期的企業管治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金管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布《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遵守的企業管治標準提供詳細指引。經修訂指引已闡明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履行各自的職責，然而，在一些個案中，認可機構的董事 (包括擔任執行董事的行政總裁) 同時在其銀行集團以外的實體，出任多個董事或管理層職位(以下簡稱「外間職位」)。由於某些實體主要從事商業活動，因此引起此舉是否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有關董事能否就履行在認可機構的職責投入足夠時間的質疑。有見及此，基金組織建議金管局採取適當行動，應對關於認可機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外間職位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的問題。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處理利益衝突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 載明，董事局在確保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適當人選以擔任有關職位負有首要責任。董事局在考慮委任某董事時，其中一項相關因素，就是董事局須信納該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及努力，以有效履行職責。倘若該人選兼任多於一間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董事局對擬委

任人選的評估尤其重要。此外，董事局應制定有效政策及程序，處理董事局成員的任何利益衝突，並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以及評估 (至少每年一次) 每位董事是否繼續具備適合條件擔任該職位。評估個別董事是否繼續具備適合條件時，應考慮該董事對認可機構業務能否投入足夠時間、過往表現，以及是否牽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若察覺到個別董事可能不再繼續具備適合條件，董事局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鑑於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 (包括候補行政總裁) 負有日常管理該機構的責任，金管局期望他們遵守較董事為高的標準。因此，行政總裁應避免出任外間職位，尤其是商業實體的委任，除非獲董事局信納他們在外間職位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已具有效措施加以防範，董事局並且信納他們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管理認可機構的責任。在作出上述對行政總裁 (包括候補行政總裁) 擔當在銀行以外的商業實體的職務之意見時，該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應事先諮詢金管局。

提交資料新規定

金管局在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水平時，會考慮該機構對董事局及行政總裁的績效評核機制是否穩妥。為有助金管局的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每年向負責其日常監管事務的銀行監理部的人員提交以下資料：

- (i) 每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出任外間職位的現行清單；
- (ii) 由董事局 (或其轄下提名委員會) 主席簽署的確認書，表明已妥善完成對每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度績效評核；及
- (iii) 就績效評核發現個別董事或行政總裁未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詳細闡述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完成該等補救措施的時間表。

首份年度評核資料應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

就日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提出擬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倘若申請人有外間職位，認可機構須提供董事局 (或其轄下提名委員會) 對申請人的評估，載明他/她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以及在外間職位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在評估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時，所予以考慮的因素的例子載列在附件。

適用於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引

上述就有關行政總裁 (包括候補行政總裁)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就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董事局」一詞的應用是指其隸屬的總部或地區辦事處並對香港業務負有監督責任。倘若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任命人選有任何外間職位，境外註冊認可機構須提供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對任命人選的評估，載明他/她能否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以及外間職位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毋須遵照上述提交年度評核資料的新規定，惟應做好準備隨時應金管局要求提供適切資料。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銀行監理部 (關於監管事宜) 黃詠儀女士 (2878 1683)，或銀行操守部 (關於牌照事宜) 區文輝先生 (2878 1290)。

副總裁
阮國恒

2021年12月15日

連附件

評估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 (或其轄下提名委員會) 就任命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人選而評估其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應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有關人選出任該認可機構所屬的銀行集團以外的董事及其他職位的數目；
- (b) 該等外間職位的相關實體的規模及性質 (例如，它是否受監管 / 上市 / 私人公司、公共機構、慈善機構或非牟利組織，以及其業務營運是否活躍、具規模及複雜性，抑或純為持有資產而設)；
- (c) 該等外間職位的性質(例如，執行 / 非執行、全職 / 兼職職位)；
- (d) 就履行該等外間職位所需投入的時間(例如擔任董事局或其轄下專責委員會主席通常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
- (e) 該等外間職位的相關實體的業務性質，以及這些實體與該認可機構之間的關係¹。

¹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 第 2.6.11 段載有詳細指引。